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52635-2024



2024年9月25日发布

2024年9月2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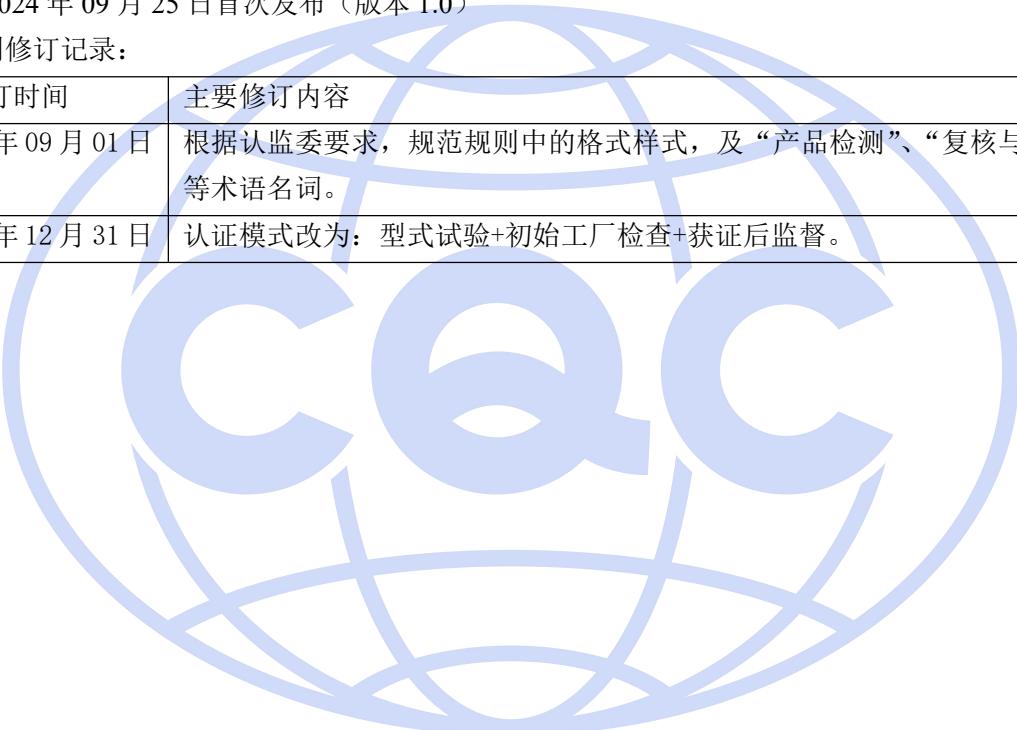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 2024 年 09 月 25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 1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根据认监委要求，规范规则中的格式样式，及“产品检测”、“复核与认证决定”等术语名词。
1.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认证模式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17英寸，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显示方式为LCD或OLED的，平面或曲面的通用室内显示器的“三同”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T/CIQA85-2024 《“三同”产品 显示器技术要求》

3. 认证模式

显示器产品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委托
- 2) 型式试验
- 3) 复核与认证决定
- 4)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显示器类型、相同显示方式、相同屏幕尺寸、相同电源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品牌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原则上产品型式试验可在同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认证对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予受理。（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申请人填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产品描述 (PSE452635.01) 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说明文件
- 3)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4.2.2 证明资料

- 1) 商标注册文件（首次申请时）
- 2) 有效的 CCC 证书复印件
- 3) 有效的节能证书复印件
- 4) 有效的限用物质声明复印件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 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 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 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 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 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 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 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 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下对性能测试有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必要时, 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5.1.2 送样数量

原则上, 样品数量1台/单元。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 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试验要求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型式试验项目为第2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认证委托人依据第2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满足至少5个性能指标要求(条款4.3)的, 属于“高画质”级别; 满足全部性能指标要求的, 属于“超高画质”级别。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在认监委数据平台, 相关要求的有效的认证结果可以被认可。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 允许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 整改应在2个月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为3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

5.3 关键部件要求

关键部件清单见附件1。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 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 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CQC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 可根据获证产品和获证模式, 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 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在相应产品附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1。

表1 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人·日数	1	2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5.2.3，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后的12个月内,工厂应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原则上,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0.5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CQC根据CQC/F 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每5年覆盖CQC/F 001-2009全部条款;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1.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 001-2009中《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8.1.5.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6规定执行。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2. 产品制造商名称、地址；
3.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4.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5. 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6. 认证模式；
7.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8. 发证机构；
9. 证书编号；
10. 实施规则编号；
11.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三同”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递交《规范使用三同标志承诺书》；经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相关方签署《三同宣传标志/三同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范围内规范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志：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受控部件/材料备案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制造商	其他
1	显示屏		分辨率 屏幕尺寸 显示方式		
2	电源		功率 类型: 外置/内置		
3	主板		/		

